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佛山港高明港区富湾作业区富湾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佛山港高明港区富湾作业区富湾码头工程已由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5-440608-04-01-11215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佛山深湾港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佛山深湾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南蓬山东侧；

2.1.2 建设规模：利用西江主航道岸线252米，建设2个3000吨级散杂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约300万吨/年，定位为满足砂石、钢材等散货、件杂货运输需求的通用码头。

2.1.3 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4450000.00元（其中暂列金额150000.00元）。

2.2 设计服务期限：

(1) 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发包人评审且具备审查条件，根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7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上报，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相应批复；

(2) 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发包人评审且具备审查条件，根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7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上报，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相应批复；

(3)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发包人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4) 总设计服务期暂定24个月，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本项目各阶段工作的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发出通知为准，未收到发包人通知不开展工作。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3.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阶段有关文件、图纸以及配合各种设计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阶段所有专业图纸、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专业图纸，满足相关报建要求等；招标用技术规范书编制，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包含专项设计和审查、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设计专篇编制和审查；竣工图编制和竣工验收阶段需设计单位完成的各专业专篇设计/报告以及能力核算报告的编制；设计应充分考虑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审查环节在内有可能涉及到的相关试验研究专题报告（即必要的水域水文测验资料、泥沙分析试验、潮流泥沙模型、波浪分析试验、水工结构断面试验和船舶操纵试验等）的编制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 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自然条件研究、运量及船型预测、水域范围和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码头桩基优化、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陆域整体规划和平面方案、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济评价等，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2)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码头桩基优化、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3)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建筑物（综合楼、侯工楼、食堂）的装修设计。

2.3.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	备注
------	----	--------	--------	----

			要求	
A类 (港口工程)	佛山港高明港区富湾作业区富湾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至附录6 详见附件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3.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个标类（或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个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设计单位），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本项目不适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中交、中铁、中建等国家级集团公司本身不视为母公司。）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

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4.技术成果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月_日_时_分至2025年_月_日_时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wtb.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若投标人有踏勘现场需求的，可与招标人沟通协调。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月_日_时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wtb.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wtb.gzggzy.cn/>）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_月_日_时_分至2025年_月_日_时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时间：2025年_月_日_时_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ywtb.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n/>）、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ywtb.gzggzy.cn/>）发

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ywtb.gzggzy.cn/>）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延期公告。明确延长投标登记的具体时间。在延期登记期间，已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无需重复登记，其提交的登记资料持续有效，并可自行补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延期公告的规定，在延长的登记时间内办理投标登记；（2）对投标登记人数不足3家的标段，招标人可依法组织重新招标；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终止招标。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深湾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63号4座4楼 地址：靖江市滨江国际商务中心B座7楼

邮政编码：528012

邮政编码：21459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940287299@qq.com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人：束工

电话：13770855165

电话：13301435771

传真：/

传真：/

招标监督机构：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757-88988381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富路829号

2025年 月 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下载。）